

诉讼及其价值论

刘家琛 著



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



PDG

中国高级法官培训中心教学参考用书

诉讼及其价值论

刘家琛 著

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

(京)新登字 160 号

责任编辑:胡云富

封面设计:金 南

责任校对:张 荣

责任印制:郝 辉

诉讼及其价值论

刘 家 琛 著

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邮编 100088)

北京通县印刷厂印刷 全国新华书店经销

开本:850×1168 1/32 印张:5.625 字数:100 千

1993 年 8 月第 1 版 1993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1—5000

ISBN7-303-03309-2/D·18/定价:6.50 元

前 言

马克思主义的唯物辩证法告诉我们：世界是物质的，物质是在不断发展变化的，其发展变化（即运动）是有规律的，人们对其发展变化的规律是可以认识的，人们认识其规律，不仅在于能说明世界；而在于能动地改造世界。这是马克思主义唯物辩证法的基本原理。根据这个原理，用于分析研究作为人类活动的重要组成部分的诉讼活动的自身的运行方法和特点，就可以使我们对诉讼活动的规律进一步加深认识。我们认识并掌握诉讼活动的客观规律也不仅能解释和说明诉讼活动中出现的新情况和新问题，而在于自觉遵循其规律，提高我们执行作为反应客观规律的诉讼法律制度的自觉性。

司法机关，特别是审判机关的重要的任务就是依法解决诉讼问题；这是我国宪法为司法机关确定的职权和职责，是司法机关全部工作的重心和根本任务；这也是司法机关与党政机关、国家行政机关以及其他一切企事业单位的区别所在。可

见,司法机关的各级领导及其工作人员,注意抓住诉讼这个中心问题,并加深其认识,这对于做好司法工作,提高我们对司法工作的组织领导能力,科学地运转各项诉讼活动,充分发挥司法机关在诉讼活动中的主导作用,强化诉讼社会效益意识,避免和尽最大努力减少诉讼损害,使司法机关更为有效地为巩固人民民主政权,完善民主与法制,为四化建设服好务,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人的一切活动都是有目的,都是在不得不付出一定代价的同时,千方百计的在追求一定的物质、精神、伦理等实际利益,诉讼活动也不例外。

市场经济与计划经济相比,之所以有更大的生命力,就在于它能产生更大的社会功效,它的最根本的生命源泉就在于它能使社会成员成为追求效用的基本单元,在追求一定的物质、精神等实际利益的同时,最大限度的降低投入,从而使人类生产社会活动实现对一切资源得到最优配置。如果我们能把市场经济的这一“特异功能”,引进到诉讼活动中来,让商品价值规律的作用,在诉讼活动中也能起作用,让那些准备或者已经参加诉讼活动的人们也千方百计地或者说更加自觉地算算诉讼需要付出多少,而诉讼结果,又能得到多少?让司法机关在主持各项诉讼活动中当实行某种举措

时,也仔细算算,将为当事人、为司法机关减少多少投入,为当事人、为司法机关、为社会增加多少诉讼效益?让立法机关也仔细想想对涉及诉讼活动的立法,充分考虑一下,一旦法定某种社会冲突付诸诉讼,将使诉讼双方以及司法机关付出多少诉讼投入,最终又能实现多大的诉讼效益。如果从立法到诉讼活动的实施,能够把不必要的诉讼投入都排除在立法、诉讼司法、诉讼活动之前,那么我国的诉讼制度的科学化程度将大大向前推进一步。可见,在我国市场经济迅猛发展的历史条件下,认真研究和强化诉讼的价值理论,已经是刻不容缓了。因为没有诉讼价值理论作为诉讼活动的杠杆,则诉讼活动将会失去活力和生机,最终被市场经济的发展结果所摒弃。建立与市场经济相适应的诉讼法律制度已成为历史的必然。

本书就是要通过对诉讼活动的性质、特点、运行规律和规则的研究,对诉讼活动的价值规律以及对诉讼活动发展总趋势的预测及其对策的探讨,从宏观和微观两个方面提高司法机关在诉讼活动中的组织领导水平和管理工作水平,同时也帮助人民群众加深对诉讼活动的了解和认识,在诉讼中依法履行诉讼职责,正确运用诉讼法律保护自己的诉权和权益。从而为健全和完善我国的

社会主义的诉讼法律制度,从理论和实践的结合上进行较为系统、较为深入的研究和探讨。

这本书原是为作为讲稿的形式,从1988年开始,先后在中国高级法官培训中心与中国人民大学、北京大学开办的刑事、民事、经济、行政审判干部进修班,四川省法官培训中心和西南政法学院、四川大学研究生班以及西南财经大学、中国政法干部管理学院等十余所高等院校和培训班讲过。听了这个讲稿内容的学员同志,反应这一课题颇具新意,突出了理论联系实际的原则,具有针对性、实践性、应用性、可操作性的特点,纷纷要求把这个讲稿整理出来,出版问世。于是我根据学员同志的要求和在讲授中反应出来的意见,加以整理并交付出版与大家见面。但由于水平有限,其中难免有误,望读者批评指正。

作 者

一九九三年五月于北京

目 录

第一章 诉讼概论	(1)
第一节 诉讼概念	(1)
第二节 诉讼活动的基本特征	(4)
第三节 诉讼活动的分类及各自的特征	(5)
一、刑事诉讼活动的特征	(6)
二、民事(含经济)诉讼活动的特征	(8)
三、行政诉讼活动的特征	(9)
第四节 三大诉讼活动之比较	(10)
一、三大诉讼的共同点	(10)
二、三大诉讼的不同点	(12)
第二章 诉讼运行机制	(19)
第一节 诉讼运行机制概念	(19)
一、运行机制	(19)
二、诉讼运行机制	(19)
第二节 诉讼运行机制中的监督机制	(22)
第三节 检察监督	(23)
一、检察监督是专司诉讼法律的监督	(23)
二、检察监督的分类	(25)
第四节 审判监督	(26)
一、法定的程序性审判监督	(27)
二、非程序性的审判工作监督	(44)

第五节 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的法律监督	(59)
一、人大对司法机关加强监督势在必行	(59)
二、人大监督是法律监督的最高原则	(60)
三、人大监督应遵守的基本原则	(61)
四、司法机关应增强接受人大监督的法律意识	(65)
第六节 党委的监督	(74)
第七节 其它监督	(76)
第三章 对我国三大诉讼运行机制的评述	(78)
第一节 刑事诉讼运行机制	(79)
一、刑事诉讼运行机制的概念及特征	(79)
二、新中国成立以来刑事诉讼运行机制的基本概况	(82)
第二节 民事诉讼运行机制	(91)
一、民事诉讼运行机制的概念及特征	(91)
二、对我国民事诉讼运行机制的历史回顾	(93)
第三节 行政诉讼运行机制	(96)
一、行政诉讼运行机制的概念	(96)
二、行政诉讼运行机制的特征	(97)
第四章 诉讼价值论	(99)
第一节 诉讼投入与诉讼收益	(101)
一、原被告双方的诉讼成本与收益	(102)

二、国家(司法机关)的诉讼成本与收益	(112)
三、诉讼价值论对诉讼主体诉讼行为的影响	(116)
第二节 制约诉讼成本与收益诸条件	(118)
一、诉讼成本与收益受制于社会条件诸因素的影响	(118)
二、诉讼成本、收益与诉讼活动本身的关系	(119)
第三节 降低诉讼成本提高诉讼收益	(127)
一、强化司法机关和司法工作人员的诉讼价值观念	(127)
二、缩短诉讼周期	(128)
三、裁决公正	(129)
四、在诉讼中提高诉讼参与人的诉讼价值观念	(131)
五、优化诉讼组合	(132)
六、强化各诉讼运行环节的功能	(139)
第五章 对我国诉讼活动发展总趋势的预测及其对策	(141)
第一节 对我国未来诉讼活动发展总趋势的预测	(141)
第二节 适应诉讼活动发展总趋势的对策	(144)

一、首要问题是解决好认识问题	(144)
二、更新观念、全面正确地履行司法机关的 职责	(151)
三、科学地选择对策	(152)

第一章 诉讼概论

第一节 诉讼概念

诉讼,俗称“打官司”。它是人类的一种社会活动,是行使国家司法机关职能的活动。具体说来,就是国家司法机关在当事人及其他诉讼参与人的参加下,按照一定程序和方式依法解决具体社会冲突的活动。

诉讼这种活动,不是自古以来就有的,而是人类社会发展到一定的历史阶段才产生的,它从人类社会活动中分离出来并逐步形成独立的诉讼体系和制度,经历了漫长的历史进程。

人的一切活动都具有社会性,在社会交往中,人与人之间,人与各种组织之间,各种组织相互之间,不可避免地会发生各种冲突。这种冲突形成纷争,这是自有人类社会就开始存在的,但这种客观实际存在的纷争,通过诉讼这种途径来解决,却不是人类社会一开始就有的,它是随着国家的产生而产生,也随着国家的最终确立而形成。也就是说,诉讼活动是客观存在的,存在于国家的存在,终于国家的消亡这个人类历史发展的各个阶段。但诉讼制度和体系的形成,却不是自发的,是受国家意志力的作用的,不同性质的国家就有不同性质的诉讼制度。但任何国

家的诉讼制度及其诉讼法都不能离开诉讼活动的客观现实而存在,它是人们认识诉讼活动运行规律、特点的产物。截至目前为止,人类对其诉讼活动的运行规律的认识,并没有穷尽,也不可能穷尽,因为诉讼活动作为客观存在着的东 西,其发展变化是无止境的,其规律也是在发展变化中逐步被人认识的。因此,作为反映诉讼活动自身规律的法律制度尚需要在发展中健全和完善。我们现在研究诉讼制度的特点,以便我们遵循已经探索出的被人们认识的带有规律性的东西,正确地加以运用,自觉地加以遵守。因此,我们可以说,依法进行诉讼,就是自觉地遵循诉讼活动的客观规律。历史已经证明:什么时候对法律遵守得好,办的案子就经得起历史的检验,因为它符合客观历史规律;什么时候遵守得不好,什么时候办的案子质量就不高,甚至发生冤假错案,因为它脱离了客观实际,违背了诉讼活动客观存在的自身的规律。客观规律是可以认识的,只能顺应其规律,不能人为地制造规律,更不能违背规律。任何违背客观规律的思想、理论都经不起历史的检验,任何违背客观规律的行为都必然要受到客观规律加倍的惩罚。

现在,大家都在讲严格执法,都强调自觉遵守法律的重要性,但不少人忽视了一个问题,那就是只知道按照法律的规定办事(这当然是必要的)而不知道为什么要依法办事;只知道不依法办事,就是违法,就要受到法律的制裁,不知道违法,也就是违反客观实际,不仅要受到法律的制裁,而且逃脱不了客观规律的加倍惩罚。须知,法律

的制裁,对某些人来说,也许是可以逃脱的,但客观规律的惩罚是任何人逃脱不了的。现在人们注意到的问题是作为具体违法的行为受到的制裁是具体的,因此,法律显示出它有一定的权威性,但不依法办事,造成的工作失误而受到的历史惩罚本来是够沉重的,但确难以引起人们的足够重视,从这一点来说,法律缺乏它应有的权威性。

作为司法机关,它的重要职责就是解决诉讼问题,其全部活动都是执行法律,不是正确地执行法律,就是错误地执行法律。总结我们过去几十年的诉讼实践经验,归结到一点,就是在任何情况下,都必须坚持依法办事,凡是做到了这一点,就促进我们的事业巩固、兴旺、发展;凡是坚持不好,就给人民和革命事业带来危害。究其不能依法办事的原因,是多方面的,但从根本上来说,主要又是对法律作为客观存在规律性认识的产物,它是科学,它是管理社会的科学,缺乏必然性的认识。法律是统治阶级意志的表现,坚持法律必须为统治阶级服务,但不能唯意志论,想怎么办,就怎么办。还必须认识,法律具有客观性,脱离客观实际,把法律看成是纯意志性的东西,就必然陷入唯心主义的泥坑,会给工作造成失误。为此,我们要深入研究一下各类诉讼活动的特点及其运行规则,才能在指导思想真正树立起严格依法办事的观念,才能提高严格依法办事的自觉性,也就是说,不仅要明确法律的规定要我们如何办,而是我们必须尊重客观实际,从而提高司法机关对诉讼活动的驾驭、指挥能力。

第二节 诉讼活动的基本特征

诉讼活动的特征是指诉讼活动与人类其他社会活动相比较独自具有的特征。主要有：

1. 诉讼活动是社会冲突(纷争)不能和解或经过其他途径所不能解决,由法律认可而最终诉诸法律的行为;

2. 诉讼活动的进行不是单方面、双方面人的法律行为,而是多方面人的法律行为;

3. 诉讼活动具有法律规范的程序性,其运行具有可操作性,诸方面诉讼行为的统一性,由此,它具有确定性、不可随意变更性;

4. 诉讼活动的运行具有外在的阶段性和内部的连贯性,由此,构成完整的诉讼体系;

5. 诉讼活动具有渐进性,由此,诉讼活动必须严格按照顺序进行,前行为是后行为的基础,后行为是前行为发展的结果,前后行为不能颠倒,不能交叉;

6. 诉讼诸方面在诉讼中的权利义务关系互相对应,彼此不可互换,不可代替;

7. 诉讼机关具有特定性,这种特定性具有国家意志性,在整个诉讼活动中处于主导地位;

8. 诉讼机关的诉讼行为具有独立性;

9. 诉讼活动具有时效性。其中包括追诉时效和诉讼时效;

10. 诉讼终结所形成的决定、裁判的法律效力具有排

他性、强制性。

第三节 诉讼活动的分类及各自的特征

诉讼活动从人类整个社会活动中独立出来并形成独立的诉讼体系,经过了漫长的历史岁月。生产力的发展,一定类型经济基础的确立,是诉讼活动向前发展的根本原因。从诉讼活动的发展历史看,它经历了诸法合体到诸法分立的历史进程。迄至目前为止,诉讼活动按其性质可分为:刑事诉讼、民事(经济)诉讼、行政诉讼三大类。

刑事诉讼是国家司法机关在当事人及其他诉讼参与人的参加下,按照一定的方式和程序依法解决犯罪问题的活动。

民事诉讼是人民法院在当事人及其他诉讼参与人的参加下按照一定的方式和程序依法解决民事纠纷的活动。

行政诉讼是人民法院在当事人及其他诉讼参与人的参加下,按照一定的方式和程序依法解决行政纠纷的活动。

由于诉讼活动不是单方面、双方面的法律行为,而是多方面的法律行为,要使多方面的人的诉讼行为统一协调起来,国家便制定了用以调整诉讼法律关系的法律,这就是诉讼法,又称为诉讼程序法,它是国家制定或认可的用于调整诉讼法律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和。根据其诉讼性质不同,其诉讼活动的运行法则也不尽相同,按诉讼活

动调整的社会关系的不同,诉讼法也分为三类;即:刑事诉讼法、民事诉讼法、行政诉讼法。

刑事诉讼法,是国家制定或认可的用于调整刑事诉讼活动程序的法律规范总和。

民事诉讼法,是国家制定或认可的用于调整民事诉讼活动程序的法律规范总和。

行政诉讼法,是国家制定或认可的用于调整行政诉讼活动程序的法律规范总和。

三大诉讼,从其发展历史看,曾经长期合体,即诉讼法与实体法同存一个法典,刑诉法与民诉法同存于一个法典,民诉法与行诉法同存于一个法典。三大诉讼法它们能合体,说明它们有共性,如果没有共性就不能合体。但它们最终导致分立,形成各自的独立体系,这说明它们有差异性,如果没有质的差异性,便不可能分立。它最终突破了合体的规范,而各自独立,这说明我们不仅仅应当知道他们的共性,还应当知道他们各自的个性。从某种程度讲,注意他们各自的特殊性比单纯遵循他们普遍性更具有直接的实践意义,更符合法律调整社会关系的实际需要。这样,研究三大诉讼各自特征就十分必要了。

一、刑事诉讼活动的特征

刑事诉讼活动具有诉讼活动的一般特征,又具有为其它诉讼活动所不具有的特殊的特征,主要有:

(一)刑事诉讼活动具有鲜明、强烈的国家意志性,在诉讼活动中其强制性、对抗性是以国家暴力直接作为后